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861號

聲 請 人 黃耀南

非訟代理人 翁健祥律師

應受監護宣

告 之 人 黃陳金枝

關 係 人 黃耀國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黃陳金枝（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黃耀南（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三、指定黃耀國（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人黃陳金枝之長子，關係人為黃陳金枝之三子，黃陳金枝因行動不便及記憶表達能力衰退，已喪失管理自身財產能力，為此聲請對黃陳金枝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

01 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
02 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
03 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
04 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受監護宣告
05 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
06 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監護人之職
07 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
08 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第1款
09 至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1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
11 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同意書等件為證，另本院
12 囑託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就黃陳金枝之精神狀況進行鑑定，經
13 鑑定人綜合黃陳金枝之生活史、疾病史、身體檢查、精神狀
14 態檢查結果認為：黃陳金枝現年89歲，係一「00症」患者，
15 雖非完全不能受意思表示、為意思表示，惟就其意思表示之
16 稀少（且不可預測）觀之，無理由認為其能辨識意思表示之
17 效果，自亦不能管理處分自己財產，其目前不能辨識意思表
18 示效果、不能管理處分自己財產之狀態，亦屬不可回復等
19 語，有該院函附精神鑑定報告書及本院調查筆錄存卷可稽，
20 堪認黃陳金枝已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符合受
21 監護宣告之要件，爰依法宣告黃陳金枝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22 四、本院審酌聲請人及關係人均為黃陳金枝之子，核屬至親，當
23 能盡力維護其權利，並予以適當之照養療護，且聲請人及關
24 係人均有意願分別擔任黃陳金枝之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
25 冊之人，並經黃陳金枝其他最近親屬同意，有同意書在卷可
26 參，爰選定聲請人為黃陳金枝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為會
27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保障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權益。又監
28 護人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第1099條之1
29 之規定，於監護開始時，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同
30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且
31 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

01 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0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0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周玉琦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7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09 書記官 黃郁庭